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修訂）

---

**組成**

1.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名為審核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成員**

2. 審核委員會應包括僅由董事會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應包括最少三名成員，至少有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部份委員會的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構成應遵守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
3. 本公司現有審計公司前合夥人在(a)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b)不再於該公司擁有任何財務權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4.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撤銷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並作出新委任暫代其職。
5. 概不得委任審核委員會替代成員。

**主席**

6. 董事會應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有責任與董事會保持聯絡。

\* 僅供識別

7. 倘審核委員會主席無法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則應從出席該會議之其餘成員中選出一位主持該審核委員會會議。

### **秘書**

8. 本公司公司秘書應為審核委員會秘書（「**秘書**」），彼應出席所有審核委員會會議。
9.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成員。倘僅有兩名成員出席，兩名成員均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多於兩名成員出席，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秘書應於會議開始時確認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作出相應記錄（如有）。秘書確認為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之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彼須就彼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審核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會議提出之任何問題應由簡單多數票決定。

### **出席會議**

11.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自或透過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可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審核委員會之會議。
12.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應正常出席會議，倘審核委員會成員要求，應至少每年一次邀請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會議，彼將有機會向沒有主席及財務總監出席的審核委員會講話。

### **會議次數**

13.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舉行額外會議。
14. 審核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15. 在下文第 16 段的規限下，主席、財務總監及副財務總監（或具有相關職能但具有不同指定職責的高級職員）或會應審核委員會主席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如適合）。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應被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如適合）。對被檢討的範圍有特定職責的其他員工亦可以被審核委員會邀請出席會議。
16.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或在彼等認為適合的其他時間分別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舉行沒有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出席的私人會議。外聘核數師可要求

審核委員會主席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主席應酌情決定是否召開有關會議及決定召開相關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場地。

17. 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議程應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

#### **會議通知**

18. 審核委員會會議應應任何成員或外聘或內部核數師之要求，由秘書召開。
19. 除非另有約定，確認地點、時間及日期之各會議通知應於下列時間寄發予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及須出席之任何其他人士：
  - (a) 就審核委員會所有例會而言，應於該會議日期至少 14 日前；及
  - (b) 就審核委員會所有其他會議而言，於該會議日期前之合理時間內。
20. 將予討論之會議議程連同支持文件應於會議日期前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審核委員會成員和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21. 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透過通知秘書，將有關審核委員會功能的其他事項列入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

#### **會議記錄**

22. 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秘書（或其代表）須撰寫詳盡會議議程記錄及所有該等會議之決議案，包括出席者姓名。會議記錄亦須包括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提出之疑慮及／或表達持相反之意見。
23. 於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後定稿須送交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當獲得彼等同意後，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該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報告。
24.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管並於作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及／或任何董事查閱。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副本須於會議時提供予董事會。

## 決議案

25.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猶如其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可由數份一個或以上成員簽字的類似形式的文件組成。此決議可透過傳真簽署及傳送。此規定不應損害任何上市規則對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舉行的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

26.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提出之任何問題。
27. 倘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安排另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倘無法安排另一成員）獲其正式委任之代表代其出席。該人士須準備回應任何有關問題。

## 匯報責任

28. 於每次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正式匯報其職責範圍內所有事項。
29.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就歸屬其處理範疇並有需要作出行動或改善之事項提供其認為適合之推薦意見。
30. 倘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有關外聘核數師之選擇、委任及退任或解聘，審核委員會應編製聲明，以納入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並說明其推薦建議。董事會應於同一份報告內列出董事會持不同觀點的原因。
31. 審核委員會須於秘書協助下，每年向股東就其職能及活動編寫報告，並將納入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
32. 審核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進行匯報。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書面決議案隨後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提交載有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及決定之會議記錄／決議案。

## 溝通渠道

33.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透過主席或財務總監）就對由外聘核數師的內部審核服務部門或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倘設有）可能履行的領域進行審閱方面給予指示。

## 授權

34.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
- (a) 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作出調查；
  - (b) 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該等人士亦獲指示應審核委員會之任何要求與其合作；及
  - (c) 於本公司尋求外部意見之程序規限下，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於其認為必要時邀請有相關經驗及專長之外部人士參與。
35. 副財務總監必須以審核委員會要求的形式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36. 審核委員會必須向董事會報告任何其知悉並具足夠重要性需要使董事會知悉的懷疑欺詐或不合規則的事項，不遵守內部監控或懷疑侵犯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行為。

## 一般責任

37. 審核委員會是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就其對財務及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部及內部審核的責任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的一個溝通的焦點。
38.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及透過令其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外部和內部審核的足夠性，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39. 審核委員會必須按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履行其他責任。

## 職責

40.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b) 考慮各年外聘核數師提交的審核計劃，並在必要時於會上討論審核計劃；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於開始進行審核前與外聘數師商討審核性質及範圍，及在超過一間核數師事務所參與的情況下確保彼等的協調性。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須：
- (i) 考慮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核服務）；
  - (i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了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輪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iii) 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核數服務及相關費用水平，並確保該等服務不損害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及
  - (iv) 檢討本公司聘請外聘核數師的任何僱員或合夥人的政策，並考慮有關聘用有否削弱核數師在審計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d) 制定及實施聘請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報告。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在獲得所有相關資料後可合理斷定為在全國或國際上屬於核數師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作出匯報，洞悉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進的事宜，並就此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發佈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就財務報告所作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前審閱該等報告，應特別注重以下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需重要判斷的範圍；
  - (iii) 因核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會計準則的遵守；及
  - (vi) 有關財務報告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的遵守；

- (f) 就上文第 40(e)段而言，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與外聘核數師至少會面兩次，及審核委員會應考慮需要或可能需要在報告及賬目中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適當考慮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外聘核數師或內部監控主管所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 (g)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h)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i) 按董事會授權或主動審議就內部監控事務進行重大調查的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j) 如設有內部審核部門，確保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性，並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擁有足夠的資源，且在本公司內擁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視及監察內部審核部門的效率；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討論中期及年度審核工作產生的任何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希望討論的任何事宜（必要時在管理層不出席時），協助解決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之間的不一致或分歧；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而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查詢，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o) 向董事會匯報本職權範圍所載事項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及其不時落實之修訂規定審核會委員須執行之事項；
- (p)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就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發生不當行為私下提出關注之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就此等事項作出公平而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q) 作為本公司的主要組織代表以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
  - (r) 考慮董事會所界定的其他課題；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本公司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及檢討本公司控股股東於現有或將來的競爭業務上提供的任何購股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本公司須於年度報告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本公司控權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項後所作的決定。

### **公開職權範圍**

42.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其他**

43. 審核委員會可取用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倘審核委員會確定資源不足，可透過秘書要求董事會提供額外資源。
44.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可獲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審核委員會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循。
45. 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要求就與彼職責有關事項得到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該等要求均須按本公司就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程序處理。
46. 審核委員會每一位成員均須給予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足夠時間及關注以履行彼之職責。彼須通過經常出席及主動參與使本公司可從其技能及專業知識得益。
47. 審核委員會每一位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其獨立於本公司之年度確認書。